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后，认为：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开华、刘炜、姚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开华

---

刘炜

---

姚江

2023年4月26日